

106 年度「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」，自 106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6 日止受理申請(以郵戳為憑)：

一、具備下列條件之演藝團體，得列為獎勵對象：

- (一) 在高雄市政府登記立案滿一年以上者。
- (二) 需聘行政人員至少一名。
- (三) 每年至少有兩場以上公開售票演出。
- (四) 需參加本局開設之稅務、演出製作、宣傳行銷等培訓課程或演出觀摩至少一次，如執行未達前述標準，次年不受理該團隊申請。
- (五) 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、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。
- (六) 財務收支制度健全者。

二、審查作業程序修正如下：

(一) 初審：

1. 由本局表演產業中心辦理書面資格審查，資料短缺或不符者，於通知後 3 日內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2. 邀請審查委員 8 至 12 位組成審查小組。

(二) 複審：俟初審過後另行以書面或電郵通知複審日期，當日未出席之團隊，視為棄權。

1. 審查小組依音樂、舞蹈、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四類分四組、四個時段進行。申請團隊需於複審現場簡報並接受審查委員提問。每團現場簡報 8 分鐘(含演出影片)，答詢 10 分鐘。

2. 複審項目如下：

- (1) 團隊年度營運展演計畫(計畫內涵、計畫可行性、特色、創新…等)。(40%)
- (2) 計畫內容(團隊自我提昇計畫：應包含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、行政營運等之具體措施)。(25%)

(3) 團隊組織編制之完整性、經營發展理念、特色與營運狀況。(15%)

(4) 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(10%)

(5) 其他（外縣市或國際性演出、售票場比例多…等）(10%)

三、請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 15 分鐘演出活動精采剪輯影音光碟(請先測試播放是否正常)，備妥一式 6 份，於 106 年 3 月 6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者恕不受理)送達本局(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邱琦斌小姐收)以利評選作業。

四、獎勵名額原則為 8 至 12 團，審核結果由本府文化局書面通知。本局預定將於 2 月 9 日舉行本計畫說明會及稅務、計畫書撰寫、宣傳行銷等課程，將另行以 email 通知，屆時請踴躍參加。(今年入選條件明列需參加培訓課程或演出觀摩至少一次，如執行未達前述標準，次年不受理該團隊申請。)

五、為提倡環保、減少紙張消耗，相關表格請逕至〔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網站/藝文扶植/傑出團隊計畫〕下載使用。或直接前往以下連結
([http://www.khcc.gov.tw/rwd_home02.aspx?ID=\\$2104&IDK=2&DATA=-1&EXEC=L](http://www.khcc.gov.tw/rwd_home02.aspx?ID=$2104&IDK=2&DATA=-1&EXEC=L))。

六、本案連絡人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/ 表演產業中心專員 邱琦斌

電話：07-222-5136 # 8339，傳真：07-228-8834

chiping@mail.khcc.gov.tw